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058

项目名称：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

采购人：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总则 .....	8
二、招标文件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五、开标及评标 .....	15
六、确定中标 .....	2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	30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31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的潜在供应商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058

项目名称：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351.88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总预算为 351.88 万元。

采购需求：①项目名称：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③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④项目需求及要求：从事安全技术服务或应急救援技术服务，能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活动。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应急管理或安全生产专家 5 人以上，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满足项目所需相关专业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②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

咨询电话：2270010/227002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1：3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7 号

联系方式：0533-38879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一期 A2 座四楼

联系方式：0533-61295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立敏

电话：0533-612954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7 号 电话：0533-3887971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一期 A2 座四楼 联系人：王立敏 电话：0533-6129548 邮箱：zbbhxmg1@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②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算金额：351.88 万元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
11.1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应为提供服务和伴随货物所需的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p>所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p> <p>2、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款不做调整。</p> <p>3、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日 09 点 00 分
19.1	<p>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日 09 点 00 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无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b>受理单位 1（代理机构）：</b>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一期 A2 座四楼</p> <p>联系方式：0533-6129548</p> <p><b>受理单位 2（采购人）：</b>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p> <p>通讯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7 号</p> <p>联系方式：0533-3887971</p>

39.1	<p>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为：<u>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照 0.8%计取（按差额累进法计算）。</u></p> <p>支付形式： 缴纳方式：非现金（从公司账户汇出，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2398010400066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商城分理处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之前</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b>投标人资格条件</b>	<p><b>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li> <li>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 <li>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li> <li>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li> </ol>
<b>标准公章</b>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b>特别提醒</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时，以 CA 锁登录淄博网上开标大厅；网上开标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li> <li>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参与远程交互的全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全权代表。</li> <li>3、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li> <li>4、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代理机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的询标信息，请各供应商在信息发出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li> </ol>

	5、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b>其他</b>	
1	<b>付款方式：</b> 项目公开招标后，按合同金额支付建设资金 90%，年底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 10%。
2	<b>服务期限：</b>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b>服务地点：</b> 甲方指定地点。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

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6.3.1 投标函（参考）

10.6.3.2 服务规范偏离表

10.6.3.3 技术评审文件

10.6.3.4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

10.6.3.5 业绩一览表

10.6.3.6 自评表

10.6.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

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

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 %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 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内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二、项目概况

依据淄博市政府《关于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的请示》（X20220734 号）批示件要求，提高我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拟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采取“政府+企业”联合组建的模式，市政府每年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具有相应救援资质的服务机构，并负责办公训练场所租赁、人员工资和保险、水电暖等费用，作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2023 年运行保障资金 351.88 万元。

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隶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受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指挥调度，主要为淄博市 46 家非煤矿山企业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和安全技术支持，提高矿山企业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储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人才、技术和装备，具备侦查搜救、灭火与气体排放、现场支护，以及抢险排水、医疗院前急救等功能，能够承担非煤矿山事故及相关灾害的应急救援任务，兼顾自然灾害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专职救援组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最低按中队规模组建，不少于三个小队。

### 三、项目需求及要求

- 1、从事安全技术服务或应急救援技术服务，能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活动。
-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应急管理或安全生产专家 5 人以上，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满足项目所需相关专业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服务、技术方案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 条规定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
	7	服务期限、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5分)	管理方案 (20分)	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管理、技术装备管理、内部考核保障管理、预案体系管理、值班执勤、演练等），管理方案非常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减1分，减完为止。
	人员培训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方案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减1分，减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能尽可能详细的根据实际情况预料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并有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减1分，减完为止。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减1分，减完为止。
	器材配备 (10分)	采购人为供应商配备基本的救援器材，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基础上可自身携带救援装备，根据供应商自身提供救援装备的数量、实用、价值等进行评分。供应商承诺自身提供的救援装备数量多、价值高、实用性强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的减1分，减完为止。
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 (16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有至少5年及以上非煤矿山行业队伍从业管理经验或职业消防队从业管理经验的，得2分。</p> <p>在主要人员表中填写从事专业管理服务工作年限、从业管理业绩列表；职业消防队人员提供相关从业证明（退役证等），年限满足5年及以上，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做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不明确的，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队伍中每有1名地市级救援专家的，得2分，专家所从事的行业应为非煤矿山或应急救援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本项最高得6分。</p> <p>以提供应急管理部门官网公示的专家名单(或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中，例如山东省内的救援专家应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sdaj.gov.cn/ETC/YJZJ/query/expertq/list">http://www.sdaj.gov.cn/ETC/YJZJ/query/expertq/list</a>），山东省外的根据供应商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每有1名省级以上应急救援专家的，得2分，专家所从事的行业应是非煤矿山或应急救援等于</p>

		<p>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提供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官网公示的专家名单为准，公示截图做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管理部门官网公示的专家名单（或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中，例如山东省内的救援专家应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sdaj.gov.cn/ETC/YJZJ/query/expertq/list">http://www.sdaj.gov.cn/ETC/YJZJ/query/expertq/list</a>），山东省外的根据 供应商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拟配备的救援队员具有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煤炭行业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工种）与本项相关，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投标文件中人员证件的扫描件为准，证件原件须加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印章方为有效。</p> <p>5、上述人员一人多证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业绩 (6 分)	<p>供应商近年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注：须同时将整份合同原件扫描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服务承诺 (3 分)	<p>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服务的质量承诺、问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等），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3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注：以上各小项缺项者，该小项得分为 0 分。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以下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均须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f，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本章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

-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扫描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3.1 投标函（参考）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2 服务规范偏离表

#### 服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技术评审文件

- 1、管理方案
- 2、人员培训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器材配备



### 3.5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须同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6 自评表

项目名称：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

供应商（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情况	自评分
1	人员配备 (16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有至少5年及以上非煤矿山行业队伍从业管理经验或职业消防队从业管理经验的，得2分。</p> <p>在主要人员表中填写从事专业管理服务工作年限、从业管理业绩列表；职业消防队人员提供相关从业证明（退役证等），年限满足5年及以上，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做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不明确的，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队伍中每有1名地市级救援专家的，得2分，专家所从事的行业应非煤矿山或应急救援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本项最高得6分。</p> <p>以提供应急管理部门官网公示的专家名单(或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中，例如山东省内的救援专家应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sdaj.gov.cn/ETC/YJZJ/query/expertq/list">http://www.sdaj.gov.cn/ETC/YJZJ/query/expertq/list</a>)，山东省外的根据 供应商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每有1名省级以上应急救援专家的，得2分，专家所从事的行业应非煤矿山或应急救援等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本项最高得2分。(以提供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官网公示的专家名单为准，公示截图做入投标文件中)</p> <p>提供应急管理部门官网公示的专家名单（或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中，例如山东省内的救援专家应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sdaj.gov.cn/ETC/YJZJ/query/expertq/list">http://www.sdaj.gov.cn/ETC/YJZJ/query/expertq/list</a>)，山东省外的根据 供应商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拟配备的救援队员具有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p>		

		<p>或煤炭行业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工种）与本项相关，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投标文件中人员证件的扫描件为准，证件原件须加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印章方为有效。</p> <p>5、上述人员一人多证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2	业绩 (6 分)	<p>供应商近年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注：须同时将整份合同原件扫描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合计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 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 D.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 五、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六、付款方式

项目公开招标后，按合同金额支付建设资金 90%，年底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 10%。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建立应急救援外包力量管理考核制度，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应急救援业务、公司管理、培训教育等管理情况，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拉练活动。
- 2、甲方定期检查乙方的各种应急设备的配齐性、维护完好性、效能性、实操性等设备管理是否完备。如果服务方达不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3、应急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应急工作的身体条件，提供应急人员的身份证。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和上级的安排，随时调用乙方应

急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绝或拖延。

5、乙方应对应急专业人员配备必要合格的行业劳动防护服、防护用品、防护器具等相关防护设备,服务方对设备、器具、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进行培训和维护保养维修。

6、乙方应为每位应急救援人员缴纳安全意外保险、安全责任险,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得到意外安全待遇保障。

7、乙方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并采取有力的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接受各级的培训、演练、拉练等活动,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集中调度使用和管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9、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10、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意见。

11、乙方应尽职尽责地提供服务,并对服务不达标的情形进行整改或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及时更换、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1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